

義講經濟農業

第七章

农业經濟讲义

第七章 农业中的土地利用与集約經營

第一节 土地在农业中的作用。我国的土地资源

研究土地利用这一范畴的意义是由土地在农业生产中的位置所规定的，在工业中，土地仅仅作为工作场所而发生作用。但在农业中，土地却是作为一个不可代替的生产手段而发生作用。

土地利用的含义则是由作为生产手段看的土地的特征规定的。作为农业生产手段看的土地的主要特征是土地的面积是有限的，并且在正确的使用下，土地（更正确地說，土壤肥力）是不可磨損的；土地面积是有限的，不仅泛指整个土地而言，并且也指，在一定的经济条件和一定的生产力水平下，土地面积中各类土地而言，如耕地、牧地、林地、水面等等。由于这各类土地的比重不一，便形成了某一特定历史阶段下的土地结构。但对于我們更有意义的，却在这一点上：即只要当社会经济条件改变了，生产力水平提高了，那么，特定历史阶段下的土地结构也就会改变，换言之，各类土地的有限性就会互相推移。土壤肥力，按照威廉斯的定义就是：“土壤在某种程度上，满足植物对于土壤因素（水分和养料）之要求的能力。”只要使用正确，土壤肥力不单不会耗尽，而且会不断提高。在经济学上，研究土壤肥力的意义在于：它同样要随着社会经济条件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而发生变化。

土地的这种特征说明了农业上土地利用的含义。农业上的土地利用包括：第一，既然土地总面积具有有限性，特别是各类土地间的界限可以互相推移，那末，土地利用的任务就是要尽可能把各类土地吸引到农业生产中来，扩大生产的领域；并且要求得合理的土地结构。第二，既然土壤肥力具有不断提高的性质，那末，土地利用

的另一重大任务就是要求得单位面积产量的不断提高。

完成第一个任务的办法是多种多样的，就其主要的说来，首先是在条件许可下，把可耕未耕地变为耕地，这就是开荒。但是，由于地形、地势、地质及气候等种种因素，又使大量的土地不能变为耕地；克服这种困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开展多方面的经营，如种植业、畜牧业、林业、渔业等等。这样，便能达到因地制宜地使用各种各类土地，达到社会生产领域的扩大。

完成第二个任务的办法就是实行农业的集约经营。一般地说来，因为土地是有限的，播种面积的扩张，终究有一个限度；特殊地说，因为目前我国还不能大规模地开荒，所以，无论就长远来看或就目前来看，集约经营都始终是我国农业发展的根本途径。

从上述土地利用的概念看来，我们研究土地利用也将从以上两方面着手。但是，在研究的时候，需要明确下述的事实，这就是土地利用不单是一个自然范畴，而且首先是一个经济范畴。当然，这两方面具有不可分割的关系。不过，经济学却是应当把土地利用当作经济范畴来研究的。在经济学上，应该说明造成土地利用现状的社会经济原因，这种利用的经济结果；应该指出变化了的社会经济条件将引起土地利用的何种变化，如何把这种变化导向有利的方向；应该研究国家的政治经济政策对土地利用会发生何种影响等等。

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为了掩盖资本主义的矛盾，往往把土地利用的种种现象归因于自然。如说我国土地利用的自然环境不甚有利，可耕地太少，以致造成人口与土地的不平衡、农业的落后等等；如说美国农业的“繁荣”是自然条件优越等等。这种观点实际上杜绝了土地利用的经济研究。因为自然因素在长时间内是不会发生多大变化的，照这种观点说来，土地利用也不会产生甚么大变化，并

且只要一經求得某一种合乎自然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則也就一勞永逸地解决了土地利用問題。但事实却并不如此。事实上，这种自然因素的观点根本不能解釋以下的現象：为什么在不同的社会經濟条件下会有不同的土地利用方式，为什么美国在經濟危机时期会有大批适于耕种的耕地停止耕作，为什么旧中国的耕地抛荒現象逐年增加等等。

資本主义社会下土地利用的不合理，應該从資本主义制度的矛盾中去找寻原因。資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潤，那么，土地利用也必然要服从这一目的，只有那种能够为資本主义农业經營者提供最高利潤的土地利用方式，才能被采用，因而这就造成了資本主义社会下土壤肥力的破坏，土地結構的不合理，以及耕地的时增时减。这种种現象，更由于土地作为私人財產这一因素的作用而变本加厉。在資本主义社会中土地都是私人的財產，这就决定了土地可以象商品一样被买卖，决定了使用土地必須首先租用土地。这样，也就造成了土地动員的頻繁，租地資金和期限对于合理使用土地的束縛，使农业經營者根本不愿意采用比較长期的改良土壤的措施；同时，因为把資金多半耗費到租地或购地的費用上去了，也不可能采取一些措施。

美国資本主义的土地利用典型地反映了这一規律性的現象，集中地說明了資本主义下自然資源的破坏。美国資產阶级的地理学者梭納在他所著的“自然資源的保存”一书中，对于美国自然資源的破坏，作了以下綜合的描写：“一、土壤耗竭了；破坏了；二、森林斫尽燒光了；三、水利資源耗尽了或毀坏了；四、草原老过度了；五、自然环境未予保护；六、矿物資源被糟蹋了；七、洪水泛濫的威胁日趋严重；八、稀薄的土地經常需要清除；九、美丽的天然风景給毀坏了；十、居民点沿着不适于生活的环境发展；十一、

人力資源和文化資源已注定要遭受毀滅；十二、經濟上的生產並不適合社會的需要。”（一）

社會主義農業制度保證了土地的合理利用，這是社會主義農業生產本身所具有的規律性。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是要滿足整個社會日益增長的物質文化需要，因此，只有使土地達到最合理的利用，才能實現這一目的。這就從根本上消除了對土地的掠奪性使用。

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土地作為全民的和集體的財產，為土地的合理利用創設了極其有利的條件。土地作為公共的財產，使國家有可能按計劃來使用土地，求得土地的合理結構；也使社會能夠大規模地開荒，而不必付出購買或租用荒地的費用。土地作為公有財產也產生了社會主義的土地固定使用原則。所謂土地固定使用原則，就是說，國家把國有土地轉歸國營農場或農業生產合作社無限期使用，而農民在入社以後也必須把自己的土地轉為合作社集體所有和集體使用，無論對於國有土地或對於集體所有的土地，國營農場與農業生產合作社均可長期使用，並不得轉租和出賣。土地固定使用原則的經濟意義在於：首先，這一原則為國營農場和農業生產合作社奠定了鞏固的經濟基礎，使它們的生產規模不會受到土地隨時分割的威脅；其次，只要當國營農場和合作社提高了土地使用的集約化水平時，便可以獲得級差地租第二種形式，這樣，也就從物質利益上刺激它們去改善對於自己擁有的土地的利用，並且從長遠的利益來進行土地建設。

正因為土地固定使用原則具有重大的意義，因而社會主義國家歷來就重視這一原則的貫徹，並與破壞這一原則的現象進行了鬥爭。

（一）轉引自齊曼著：美國自然資源及其利用，第六頁，生活、讀書、新知三書店出版。

在这方面，苏联集体农庄建设过程中积累了很多經驗，这些經驗集中地表现在以下几个文件中：1935年的农业劳动組合标准章程；1939年的关于保护集体农庄公有土地免被侵占的措施決議；1946年关于取締集体农庄中破坏农业劳动組合章程行为的办法決議。这些經驗归納起来，主要的有以下几点：第一，在国家的法律中規定，撥归集体农庄的土地归其永久使用，集体农庄不得出卖与出租；并且由国家发給每一个集体农庄以土地証，其中載明使用的土地面积和准确的地界，这种土地面积不得縮小，只能增加；每当农民退出农庄时，不得从农庄的土地中取回自己的份地，而只能从国有空地項下領得土地。第二，明确規定庄員自留地的数量；逐步取消散布在集体农庄公有土地中的自留地；并划分出自留地与公用土地的准确界限，以免公用土地遭到侵占。第三，不得国家許可，其他机关、团体均不得占用集体农庄的土地。此外，在苏联历次进行的土地整理中也保证了土地固定使用原則的貫徹。

我国是世界上土地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并且因为我国气候条件、地势条件的多样化，我国土地利用的形式也极其多种多样。在几千年来的农事經營中，我国的劳动农民也积累了极其丰富的土地利用經驗。但是，因为长期的封建压榨下的个体經營，我国土地利用也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这些缺点也被当作遗产遗留了下来，目前我們在土地利用方面的任务也就是要消除这些缺点，并且按照社会主义建设的利益来合理地使用土地。我国在农业合作化以后，上述社会主义农业制度使用土地的优点已开始逐步发生作用，这是我們完成改善土地利用任务的有利条件，主要的問題是在于如何組織这一任务的实现。

据我們估計，我国目前土地結构大体是这样的：

	土地总面积	耕地面积	牧地	林地	其他
绝对数	144	16.5	46	11.4	71.1
(单位:亿亩)					
百分比	100	11.47	31.95	7.9	48.6

从这种土地结构中,可以发现以下几个问题:第一,我国土地的垦殖指数(即耕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是相当低的,仅为11.47%;而另一方面,在“其他”一项中又还包括可耕未耕地约十五亿亩。如果拿全国各区来看,则可看出各地区垦殖指数是极不平衡的:东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为20.02%;华北(河北、山西、山东、河南)——46.11%;内蒙——4.45%;华东(江苏、浙江、安徽)——41.88%;华中(湖南、湖北、江西)——19.17%;西北(青海、甘肃)——7.21%;新疆——1.03%;华南(广东、广西、福建)——13.45%;西南(四川、云南、贵州)——10.41%。这些数字充分说明了我国土地利用率的低下,并且指出了在提高垦殖指数方面各地区所面临的任务也是不等的。而这种低下的土地利用率决不是由我国的自然环境所造成的,如已往一些资产阶级学者所宣称的那样;事实上,如果把我国的可耕未耕地开垦出来,则我国垦殖指数便可大大提高。

第二,在土地总面积中,牧地所占比重相当显著,这是我国发展畜牧业的有利条件。但是,如果与牲畜头数相比较,则此项牧地资源是利用得很不充分的。应该指出:我国牧地大部分均为天然牧地,多数位于年雨量稀少的地区,且因放牧方法落后,所以产草量很低,载畜能力亦随之降低。因而今后如何抚育更新草原,如何建立产量较高的饲料基地,如何改善放牧方法等等,便成为利用此项牧地资源的一大问题。

第三,我国土地结构的一大特点,就是林地所占比重很小。且在

各地区分布极不平衡，如以全国各地森林被复率来观察，则东北内蒙为16.4%；中南——8.9%；华东——12.9%；西南——

8.8%；华北——2.6%；西北——1.9%。从农业的观点看，林地过小的弊病在于：造成水土的严重流失，水旱灾害的频繁。从上引各地森林被复率可以看出，华北、西北两地区水土流失之所以严重，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森林过少，这充分显示了森林与水土保持的重要关系。根据某些林学家的主张，认为森林应占一国总面积的百分之三十左右，达到这个比重，可以基本上控制水土流失。再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委员会林业处1953年调查，全世界森林面积占陆地总面积的30%。苏联的森林占土地总面积的33.9%，美国为32.8%，印度为21.6%。（一）这样看来，积极造林、扩大林地面积，也是今后改善我国土地利用的一个极重要的问题。

在整个土地结构中，我们再进一步考察耕地面积中的水旱地结构。按1955年的统计数字计算，水田和水浇地合计占耕地面积的比例为29.10%。据估计，水田和水浇地中有半数的抗旱能力是不强的。如果以各地区来看，则水田和水浇地占耕地面积比重有如下述：

东北	3.08
华北	8.88
内蒙	10.96
华东	43.59
华中	69.34
西北	11.87

（一）胡门邦“青年们！把绿化祖国的任务担当起来”（在五省（区）青年造林大会上的报告摘要。

新疆	95.25
华南	75.28
西南	45.93

由此可見，大体上我国南部的水田和水澆地所占比重最大，而北部則最低。这种情况是与南北两部作物栽培制度、年雨量以及河流的分布与流量有关的。但即在南部，水田与水澆地的面积仍嫌过小，例如除华南、华中外，华东、西南的水田与水澆地仅約45%左右。我国北部，即年雨量較少，极易遭受干旱的地区，水田与水澆地面积更少，除新疆外，其余各地均在10%左右，其中以东北最少。我国耕地中水田与水澆地比重較小，是否是因为水源太少造成的呢？事实上不是如此。例如从1949年至1955年新增灌溉面积为8764万亩，第一个五年计划前三年新增4100多万亩，而在合作化以后从1955年10月至1956年5月这一短时期中即增加灌溉面积15900多万亩。于此可見，以往水田与水澆地面积的过小乃是由落后的个体經營所造成的，只要一經把生产力从个体經營中解放出来以后，灌溉面积是可以大大增加的。

在改善我国土地利用的工作中，可以說，兴修农田水利，实行水土保持，增加灌溉面积是一项具有决定意义的經濟工作。我国气候的一个主要特点就是各地降水分布极不均匀，降水的季节分配差别很大，同时年与年之間降水的变率也大。这样，就容易形成地区之間、季节之間以及年与年之間的水旱灾害，使我国农业收成不稳定。当然，这些自然因素只是容易造成水旱灾害的一种可能性。不过，由于我国长期受到封建制度以及半封建半殖民地制度的統治，再加上各自为政的个体农业經營，便造成了山林破坏、水利失修、水土流失、灌溉渠道淤塞与水的合理使用，其結果便构成了我国历史上反复出现的一重的水旱灾害以及某些地区（例如黄土高原区）的

严重的水土流失。即在新中国成立后，因为历史的遗产，我国农业生产也还经常受到这种灾害的威胁与破坏，使我们的农业增产计划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自然。

改变这种情况是当务之急。但是，在确定工作方针的时候，有必要多从我国的资金、劳力及这些方针的经济效果考虑。第一，如果要从根本上消灭我国的水旱灾害和水土流失，由国家进行全国性的水利建设当然是必要的。过去几年国家也进行了巨大的工作，如淮河流域、长江中游和其他河流上的一系列建设，以及即将进行的黄河流域综合利用等等。但是，考虑到我国需要进行水利建设面积的巨大和国家资金的有限，因而单纯依靠国家资金是远不能满足需要的。因此，第二，有必要在国家资金帮助下，充分发动农民自己集资兴办地方性的小型水利，特别是开展那些投资不多，主要依靠劳动力来兴建的水利工程。这个方针在过去已经发挥了很高的效果，而在今后也是兴修水利的主要方面。第三，挖掘现有灌溉设施的潜力也是达到化费少、收益大的一个重要办法。以往在分散经营下建设起来的灌溉渠系既多且乱，而且灌溉方法也很落后（如大水漫灌、沟中灌等），所以，在维护渠系上既要化费很多资金、劳力。同时水的利用上还存在巨大的浪费。河南省丹东灌区几年来由于加强灌溉管理，灌溉面积由1948年的三万亩扩大到1956年年初的129,341亩；河北省房、永、永渠，由1949年浇地十万八千亩扩大到1955年的二十一万亩。这些例子表明，即在现有的灌溉渠、水井等中尚有很大潜力值得发挥。第四，兴修水利、保持水土是一项长期的综合的改造自然的巨大工作，需要农业、畜牧业、林业和水利事业的密切结合。只要结合得好，就能把大量的土地吸收到生产范围中来，就能使所投资金和劳力发挥最大的效益。因此，进行工作时，必须全面规划，统一安排，制定长远的和短期的计划，靠多种

經濟相輔相成，防止和克服彼此間的矛盾。

以上我們考察了全國範圍內的土地結構。這種結構大致反映出了我國目前土地利用的狀況以及今後改進的途徑。但是，因為在考察時，我們是以全國土地總面積作為基數來觀察的，因此，這種結構和農業合作社、國營農場現已利用的土地的結構還有所不同。這樣，便有必要來分別地考察一下合作社與國營農場的土壤結構，以便確定進一步發展的路途來。

全國各地區合作社的土地結構，沒有可資利用的統計材料。以下且舉出河北省通縣，河間縣，藁城縣，三河縣以及山東歷城縣五個社八千四百五十五戶土地結構的統計來。這個材料大體可作為華北平原區的代表，其中某些項目且可近似地反映出全國的情況。

	絕對數	百分比
土地總面積	136464.57 畝	100
耕地	114559.88	83.95
村莊	8989.73	6.58
道路	2029.55	1.48
溝渠池塘 ^①	2141.65	1.57
林地 ^②	5269.36	3.88
荒地 ^③	1879.30	1.38
墳墓	1595.10	1.17

注：①其中還包括水井、葦蕩地

②其中還包括果園、苗圃

③包括沙荒、荒山、熟荒

從上表中，可以看出合作社的結構帶有其本身所特有的特點：

第一，和全國土地結構中耕地所占的比重相反，合作社耕地在土地

总面积中的比重很高。这表明对于已开发的土地，其利用是非常集约的；同时，这个现象也和我国农业劳动力集中在几个已充分开发的地区的现象分不开的。全国农业区几乎都具有这个特征。第二，村庄所占的比重仅次于耕地。当然，其中包括一部分自留地。但根据山东历城县东方红社（自留地约占土地总面积的2%）以及河北河间县红星社自留地约占土地总面积的1.23%）的材料看来，除去自留地，村庄仍约占土地总面积的4~5%。同时，不仅村庄的分布很零散，而且村庄内部房屋的排列也很杂乱。这样，便引起了合作社的土地在一定程度上的浪费（非生产的用途）。如果今后能够有计划地予以整理，还可以为合作社的生产增加很多土地。当然，应该指出，这种整理工作不是短期内能够实现的，而且也不是一纸命令所能解决的，它必须随着合作社经济的发展，根据农民的自愿来进行。第三，土地总面积中林地的比重很小。合作社增加林地的途径不能够靠缩小耕地面积来实现（只在某些特殊地区，例如黄土高原区的陡坡部分，因为保持水土的关系，才可以停耕造林），最妥善的方法是利用荒地、墓地、沟渠池塘及道路两旁来植林以及适当种植一部分护田林。第四，道路、沟渠、池塘、坟墓所占比重共为4.2%。其中是否尚有可供生产上利用的潜力，是否可以压缩一些，是今后值得研究的问题。但有一点应该肯定，即它们在田野中的分布非常零乱，以致把许多成片的土地割裂成小块，这给合作社的生产带来了许多不利。

农业合作社目前土地结构中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是由个体经济遗留下来的地块的割裂以及因此而引起的地界、田埂所占比重增大的问题。据1953年吉林省东丰县的调查，全县地畔子占地约占5.00%。1953~1954年一些合作社的调查也反映了这一问题。

例如：

社 名	原有土地块数	每块平均面积(亩)	合并后土地块数	合并后每块土地面积(亩)	合并后全社增加土地(亩)
山西小郭村社	492	47.3	5	466	—
北京双槐树社	466	—	13	—	38.0
河南馬应选社	5	8.6	1	4.3	2.8
青海魏崇德社	4	4.65	2	9.3	20

所以，在今后的土地整理中，如果能够根据当时当地的經濟条件、技术条件，适当合并一些地块，使用地连片，不仅可以为农业工作提供有利条件，并且可以增加很多有用的土地。

从农业合作社的土地结构中，我們看見了尽管耕地比重特高，但在原有土地总面积內并不是已沒有了扩大耕地的潜力。这个潜力的經濟实质就在于：刚刚組織起来的合作社尚保留着很多、很严重的个体經營的余迹，消除这个余迹，就能够增加生产上使用的土地。

国营农場的土地结构有其不同于合作社的特征，因而其进一步发展的任务也不同。

(見下頁表)

我国机械化国营农場的土地資源約达一千二百二十万亩(1955年統計)，因为它們大多数是在荒地上建立起来以及經營年限又不太长的緣故，所以，国营机械化农場的土地利用的一个最显著的特点，就是耕地比重特別少。全国国营机械化农場的耕地只占土地总面积的3.3%，其中又以西北、新疆、华南最少。与此相反的，就是荒地比重特別高，其中可垦荒地竟达34.4%，而西北、新疆甚至占到百分之五十以上。这些情况說明，国营机械农場的垦利用度很低，在扩大耕地方面有很大的潜力。国营机械农場的牧业比重也很低，这只能由畜牧业不发达來說明。营造护田林也是改善国

全国各地区国营机械农场土地结构(对总数的百分比)

	全国	东北	华北	内蒙	华东	华中	西北	新疆	华南	西南
土地总面积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耕地①	33.37	33.20	42.39	36.13	44.36	38.56	11.37	26.86	26.78	55.55
牧地②	83.2	10.65	9.88	36.78	42.4	0.75	1.10	10.75	9.24	11.9
林地	3.06	3.12	1.66	1.90	0.89	2.12	2.10	0.08	5.31	9.88
塘基地	0.51	4.07	0.87	0.15	0.74	0.47	0.33	0.26	0.61	1.36
可垦荒地③	37.96	41.44	37.78	20.35	11.46	34.77	68.69	53.50	32.33	6.53
其他土地	16.78	7.22	7.22	4.69	38.31	23.34	16.41	8.55	25.73	14.71

注：①其中包括园地 ②其中包括田圃 ③包括道路、沟渠、河流、池塘、荒地、荒山等。

营机械农场土地利用的途径之一，因为若按各地区国营机械农场占全部机械农场土地面积的比重来说，以东北、华北、西北的比重最大，而这些地区均易受到水旱的袭击，营造护田林便能逐步地改变这种情况，且能收水土保持之效。

第二节 开垦荒地和扩大复种面积是增加我国播种面积的有效办法

从农业上看，改善土地利用的目的就是如何不断地增加农产品的总产量和单位面积产量。扩大播种面积是增加总产量的一个重要途径。在农业经济的历史上，扩大播种面积可以沿着两条路线进行，即或者是按粗放的方式，或者是按集约的方式进行。在资本主义社会下或在个体经营的方式下，播种面积的扩大大多是按粗放方式实现的。就是说，这种扩大的播种面积的每一单位上所投入的资金、劳动以及技术低于社会平均水平。对于资本主义农业经营者来说，只有如此，才能为他提供大量利润，荒地也才能被动用。对于个体经营者来说，则因限于资金和劳力而不得不如此。社会主义农业扩大播种面积则是按集约方式进行的，换言之，扩大了单位播种面积上的资金、劳力和技术等不低于社会已达到的水平，且有时已达到的社会水平还会因此而提高。

扩大播种面积的为人所熟知的方法之一就是开荒。除此而外，为我国劳动农民所创造、值得特别注意的方法就是扩大复种面积。下面即分别来说明。

一 开垦荒地

开垦荒地，对于我国农业有极其深长的意义。在拥有大量荒地

和众多人口的我国，如果同时拥有大规模开荒的经济、技术等条件，那么，就不能不认为开荒是在最短期間用较少費用增加大量农产品的妥善方法。

改善我国作物的配置与荒地的开垦也有密切关系。一方面，我們可以把許多为国民經济所急需的作物配置在新地区，例如黑龙江、內蒙古等地的大豆和甜菜，新疆、甘肅的棉花，云南和海南島等地的亞热带作物均可因此而扩大，更不要說大规模粮食基地的建立。另一方面，开荒以后，由于粮食基地在新地区的建立，因而就可以在原有耕地上調整播种面积結構，适当扩大技术作物、飼料作物等等。我們知道，在我国旧有的产粮地区，同时也常常是許多其他重要作物的产地，目前这些作物的播种面积因为受到粮田的制約而不得扩大；开荒以后，这个矛盾便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解决。

开垦荒地也是解决我国人多耕地少、劳动力不得充分发挥的重要手段。

所以，尽管目前我国还不具备大规模开荒的条件，但是，对于开荒的意义却是不应貶低的。应该逐步为大规模开荒准备起条件，应该在目前尽可能地爭取多开一些荒地。

苏联1954年在哈薩克斯坦、西伯利亚、烏拉尔、伏尔加河流域以及北高加索等地区展开的开垦荒地的工作，充分說明了开荒的国民經济意义。截至1956年10月苏联新开垦的土地已达三千五百五十万公頃（合五亿三千三百二十五万亩）。按每公頃生产六十一普特粮食的最低产量估計，新开垦的土地共可生产二十一亿六千多万普特的粮食。并且这些粮食是很便宜的，例如以1954年全苏集体农庄每生产一公担谷物的耗費为100，則在哈薩克斯坦每生产一公担只需49%，西伯利亚——43%，东西伯利亚——68，烏拉尔——86。所以，赫魯曉夫在二十次代表大会上作的

政治报告中指出：在苏联开荒地区，“即使在五年内我们只有两年丰收，一年是普通收成，两年是歉收，但由于在生荒地种植谷类作物花费较少，种植谷物还是可以得到很多利益，可以获得廉价粮食的”。（人民出版社，第60页）

从拥有的荒地面积看来，我国是有条件大规模开荒的，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可垦荒地面积约达十五亿亩左右。其中条件较好、不需多大基本建设就可开垦的约为四亿亩，它们的分布是：东北——1.5亿亩，西北——1.6亿亩，内蒙——0.5亿亩，中南及西南——0.4亿亩，沿海地区——0.3亿亩。如按1952年全国粮食作物每亩平均产粮155斤计算，此四亿亩新地即可产粮620亿斤。应该指出，下面这种看法是不符合实际的：有些人以为我国只有东北、西北部才有荒地；至于我国中部人口稠密地区则已无荒地可资开垦了。这种看法只会阻碍当地土地的充分利用，据不完全的资料，如下列垦殖指数较高、人口密度大的省份，仍有众多的可垦荒地：江西有1500万亩，湖北单只宜于机耕的就有400万亩，江苏——163万亩，广东——3000万亩，广西——2000万亩以上，福建——150万亩。因此，在利用东北、西北大片荒地的同时，应该注意利用当地小片的或者是零星的荒地。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便十分注意开荒工作的组织，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头三年中全国开垦的荒地近三千万亩，预计到1957年可能超额完成计划开荒任务。中国共产党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也规定要按照可能的条件，开发东北、西北和华南等地区的荒地以及农村附近的荒地。

为了很好地完成这一任务，除开必须解决技术上的问题外，还必须解决一系列经济上的问题。开垦荒地同样应该遵守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这一根本原则，即必须根据国民经济的需要与可能，用最少的